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1號

上訴人 古朝鋒

被上訴人 袁義昕

林均鴻

陳文傑

昱捷綠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沂潔

被上訴人 睿宜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翼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7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1萬386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